

##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5月3日，本公司与黄春啟先生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向其借入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，用于公司偶发性的短期资金周转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黄春啟先生占公司股份 52.95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何晓丽女士是黄春啟先生的妻子，占公司股份 3.75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本次向黄春啟先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黄春啟先生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何晓丽女士回避表决。

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春启	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0号楼5门1号	-	-
何晓丽	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0号楼5门1号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黄春启先生占公司股份 52.95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何晓丽女士是黄春启先生的妻子，占公司股份 3.75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黄春启先生、何晓丽女士控制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控股股东黄春启先生借入人民币：壹拾肆万元整，用于公司偶发性的短期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该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本次借款无息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事项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经营和发展之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与黄春啟先生的借款协议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